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25號

聲 請 人 郭基財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97號，原審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3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64號），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卷宗事：聲請人為鈞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97號刑事案件之被告，本案業經鈞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判決，聲請人為確認本案歷次訴訟程序中證人之證述內容及相關卷證資料，爰聲請閱覽、抄錄及攝影本案卷宗。聲請人擬以自行到院方式閱覽，並於法院許可範圍內抄錄、攝影或複製相關卷證資料，敬請准予辦理。如本案卷宗業已發還原審法院或移送其他機關保管，亦請惠予告知目前卷宗所在機關，以利聲請人另行辦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397號判決無罪確定，有上開本院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已不具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之刑事案件審判中被告之法律地位，復非再審之聲請人，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之規定準用之。再查，本件聲請人既係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核並無聲請人因為本案有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等訴訟上需要而有請求聲請

閱卷之情形。綜上，聲請人於本院上開案件確定後之115年9月4日始具狀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卷宗，且依其聲請意旨，其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本卷案宗之目的，僅是為確認證人證述內容及相關卷證資料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末按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件被告，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，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，如經該管機關否准，則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處理之。查本案現因相關回證尚未齊全，待送執行中，請另依法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    | 115 | 年 | 9     | 月 | 7   | 日 |
|   |   |   | 刑事第四庭 |     |   | 審判長法官 |   | 蔡川富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法官    |   | 官怡臻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法官    |   | 林臻嫻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書記官 | 劉素玲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9 | 月 | 7   | 日   |